

广东利扬芯片测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管理办法》”）等要求以及《广东利扬芯片测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、《广东利扬芯片测试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（以下简称“《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”）的相关规定，作为广东利扬芯片测试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，我们参加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，在认真审阅并全面了解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的基础上，现就会议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关于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事项的独立意见

公司拟向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实施授予，我们认为：

1. 根据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，董事会确定公司本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为 2022 年 3 月 14 日，该授予日符合《管理办法》等法律、法规以及《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。

2. 未发现公司存在《管理办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，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。

3. 公司确定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，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中关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，均符合《管理办法》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，符合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，其作为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

4. 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建立、健全公司激励约束机制，增强公司管理团队和骨干人员对实现公司持续、健康发展的责任感、使命感，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的情形。

综上，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为 2022 年 3 月 14 日，同意以 19.633 元/股的授予价格向 11 名激励对象授予 44.00 万股限制性股票。

独立董事：游海龙、郑文、郭群

2022年3月14日